

華梵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5年8月29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訂定「華梵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有關本規定之招生名額係依「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辦理，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本招生考試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試務，並將下列招生項目詳列於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錄取原則、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各學系(組)得依學系需求結合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自訂採認之相關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各考試項目、評分標準及所佔成績比例，由各學系(組)自訂，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載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得列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額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同分參酌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需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第七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八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並應於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

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九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及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議懲處。

第十條 各學系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